

# 臺北市東門國民小學 114 學年度第二學期 課後照顧班報名簡章

壹、依據：臺北市國民小學辦理課後照顧服務班補充規定(110 年 9 月 9 日北市教國字第 1103080772 號函訂頒。)

貳、目的：促進兒童健康成長、支持婦女婚育及使父母安心就業。

參、辦理期間：一～五年級 115.2.23 (一) ~115.6.29 (一)，共 19 週

六年級 115.2.23 (一) ~115.6.15 (一)，共 17 週

參、報名方式：採用線上報名，報名網址如下，登入系統後可以選擇時段班次。

(帳號密碼都是學生的身分證字號)

課後照顧報名網址：<https://reurl.cc/94RLQY>



報名時間：115.1.6 (二) 8:00~115.1.20 (二) 22:00 止

肆、注意事項：

1. 由於 2/23 開學日當天即進行課後照顧班正式上課，請有意願參加課後照顧班的學生務必把握報名時間。報名結束後，會於開學前公告開班教室和授課教師。

2. 每班超過 20 人時得加開班次，人數不足得採跨年級併班上課。

3. 低收入戶、身心障礙、原住民、情況特殊身分學生，線上報名完畢後，請將相關證明文件於 2/27 (五) 前交教務處設備組核備。

4. 繳費方式：校園繳費系統線上繳費。

繳費日期：**115.3.2 (一) ~115.3.12 (四)**

伍、退費規則：

(一) 於確定開班日前申請退費者，退還所繳費用之全部。

(二) 確定開班後至未逾上課總時(節)數三分之一，而申請退費者，不論是否開始上課，退還所繳費用之三分之二。

(三) 開班後超過上課總時(節)數三分之一、未達三分之二而申請退費者，退還所繳費用之三分之一。

(四) 申請退費時已超過上課總時(節)數之三分之二者，不予退費。

(五) 依據本市國民小學辦理課後照顧服務班補充規定第 12 點之規定，學生因法定傳染病或其他因素致原班級停課、或學校因天災、法定傳染病及其他不可抗力因素停課時，應退還未上課之費用。

陸、本簡章由行政會議通過，校長核可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